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121696587B號
附件：如說明



訂定「臺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十三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十三點。

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